劳动争议基本举证规则

《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八条 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分关系的案件除外。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另一方当事人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审判人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 除外。

| 申请项或待证事实 | 举证责任方 | 待证事实 | 常见证据 | 法律依据 | 经典案 例 |
|--------------|--------------------------------|------|--|--|----------|
| 确认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 劳动者证明存在劳 动关系,用人单位 证明工作年限 | | 劳动合同、工卡、工牌、录用通知、工服、入职登记表、应聘/面试登记表、面试通知 |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 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关于确立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 | |

| 申请项或待证事实 | 举证责任方 | 待证事实 | 常见证据 | 法律依据 | 经典案 例 |
|---------------|-------|-------------------------|------------------|---|----------|
| 拖欠/克扣工资 | 用人单位 | 工资的实际支付 情况 | 工资签收条、银行支 付记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六条 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 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 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 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 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不能对工资数额举证的,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参照本单位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或者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计算确定。《合同法》第109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 |
| 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 用人单位 | 是否已签订劳动 合同及生效日期 |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末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 |
| 加付赔偿金 | | 存在拖欠工资、 经济补偿金的事 实 |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 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 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 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的,人 民法院应予受理。 《合同法》第113条(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 | |
| 工资损失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 规定》第六条 | |

| 申请项或 | 花待证事实 | 举证责任方 | 待证事实 | 常见证据 | 法律依据 | 经典案 例 |
|------|----------------|-------------------|------|------|---|----------|
| 违法解约 | (劳动关系不再恢复的)赔偿金 | 用人单位(最好有辞退/解约通知书) | | |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第二、三条单位有下情形动者造反规等的,应应赔偿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应赔偿劳动者造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者造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三条,并是一个人工资的的一个人。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 | |

| 申请项或待 | 寺证事实 | 举证责任方 | 待证事实 | 常见证据 | 法律依据 | 经典案 例 |
|--------------------------|----------|---|------|---|---|----------|
| 竞业限制经济 | 济补偿金 | 劳动者举证存在竞 业限制约定; 用人 单位主张不支付则 应主张竞业限制条 款已解除或劳动者 违反 | | 《劳动合同》或 《保密与竞业限制协 议》中的竞业限制条 款;(注意:竞业限制于 保密协议不等同,有保 密协议不一定有竞业限制也 不一定会有保密条款, 但通常有竞业会有保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六条:当事从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或者保密对定了高点业限制,但未约定对对各方元后后给予劳动合同或者经济用人。位十二个方式,不是实现的一个人民法院的,不是法院的,不是法院的,不是法院的,不是法院的,不是法院的,不是法院的,不是这个人民法院的,不是这个人民法院的,不是这个人民法院的,不是这个人民法院的,不是这个人民法院的,不是这个人民法院的,不是这个人民法院的,不是这个人民法院的,不是这个人民法院的,不是这个人民法院的,不是这个人民法院的,不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不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不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不是一个人民法院的,不是一个人的人民法院的,不是一个人的人人是一个人的人们,不是一个人们的人们,不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 | |
| 计算工作年限(包括 <i>)</i> 期) | | 用人单位 | | 入职登记表、离职手 续、解除劳动关系通 知/证明的签收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试用期超过法定期限 | 艮且已履行的赔偿 | | |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 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 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 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

| 申请项或待证事实 | 举证责任方 | 待证事实 | 常见证据 | 法律依据 | 经典案 例 |
|--------------------------|-------|------------------------------------|---|--|----------|
| 劳动关系解除后拒不开具离职证明的工 资损失 | 劳动者 | 证明用人单位拒不开具离职证明,且新用人单位因未提供离职证明而拒不录用 | 索要离职证明的证据 及新用人单位因不能 提供离职证明而辞退 或不录用的证据;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 劳动合同的书面证 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常用法条及技巧

| | 法条依据 | 经典案例 | |
|-----------------|--|------|--|
| 合同留空白视为对对方的无限授权 | 《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 | |
| 一方违约无权要求另一方履行 | 《合同法》第66、67条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 | |

| | 法条依据 | 经典案例 | |
|---------------|--|------|--|
| 高度盖然性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法律对于待证事实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反驳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法律对于待证事实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阻止合同条件成就视为已成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 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 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 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 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 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 | |

| | 法条依据 | 经典案例 | |
|----|---|------|--|
| 时效 |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事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第一百九十七条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第一百九十八条 法律对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第一百九十八条 法律对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所受的规定》第四条当事人的证据的发制度指示的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一下条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 | | |
| | | | |